

征地听证告知书

文自然资听告字〔2024〕第7号


文峰区宝莲寺镇刘王坡村村委会：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你村对我局依法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自本告知书张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2024年6月24日到2024年6月28日止），文峰区宝莲寺镇刘王坡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征地告知的拟征收土地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等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文峰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申请听证的，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征地听证告知书》送达后5个工作日内（在此期限内）内将意见进行收集上报，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告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宝莲寺镇刘王坡村村委会
听证事项	征地听证告知书
送达地点	刘王坡村村委会
送达文件名称	征地听证告知书（文自然资听告字（2024）第7号）
送达人	张宪飞 刘晓菲
送达日期	2024.6.24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备注	

证 明

我们现已收到文自然资听告字〔2024〕第7号征地听证告知书。已充分了解清楚本次土地报批涉及的拟征收土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等内容，现不再申请听证。

特此证明。



2024年6月24日

征地听证告知书

文自然资听告字〔2024〕第8号

文峰区宝莲寺镇东风村村委会：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你村对我局依法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自本告知书张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2024年6月24日到2024年6月28日止），文峰区宝莲寺镇东风村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征地告知的拟征收土地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等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文峰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申请听证的，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征地听证告知书》送达后5个工作日内（在此期限内）内将意见进行收集上报，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告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宝莲寺镇东风村村委会
听证事项	征地听证告知书
送达地点	东风村村委会
送达文件名称	征地听证告知书（文自然资听告字（2024）第8号）
送达人	张席飞 刘晓菲
送达日期	6.24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备注	

证 明

我们现已收到文自然资听告字（2024）第8号征地听证告知书记。已充分了解清楚本次土地报批涉及的拟征收土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等内容，现不再申请听证。

特此证明。

2024年6月24日



